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3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提请《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5年4月30日，顶信瑞通持有公司114,761,828股，持股比例为32.00%，扣减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为32.29%。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顶信瑞通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1-7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9:15-11:45、14:15-17:15)。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所需证件：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 注意事项：
 (1)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7:15。来信请在信上注明“德龙汇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指定邮箱：000593@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德龙汇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电话：(028)68395558(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旭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汇能”。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勾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3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裁吕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吕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吕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吕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吕涛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吕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朱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朱明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专科。长期在能源行业工作，拥有丰富的能源企业管理经验。1992年就职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就职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东莞新奥燃气集团、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7年担任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现任本公司总裁。

朱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栋一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生
 6. 会议主持人：董秘陈潮先生
 7.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陈霖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在征集期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76,73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237%(已剔除除总表决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6,52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5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20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1,051,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4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20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情况：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情况：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情况：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情况：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情况：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情况：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情况：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0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表决情况：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